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內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目前(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)執行差額地價收繳情形：1、德松、內坑重劃區分年分期繳納差額地價合計收取金額 867,498 元。2、原繫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 11 筆，其中 2 筆再收繳 5,525 元，1 筆已執行完畢繳清差額地價，餘經高雄行政執行處核發憑證結案。3、原核發債權憑證(39 筆)部分，經彙整資料再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25 筆，其中 24 筆已逾執行期間，不再執行，另 1 件再核發憑證。4、高雄市已辦竣市地重劃區應收差額地價，經積極催收後計收繳 2,743,822 元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1.5.3第4屆第60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